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square with rounded corners.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9日（香港時間，在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該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協議，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要求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融資服務。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02%），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的權益。因此，TCL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參照該協議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參照該協議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9日（香港時間，在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該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協議，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要求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融資服務。

## 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6月9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作為貸款人）
- 年期： 由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主要條款：
- 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要求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融資服務。
-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與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就將提供之任何融資服務訂立具體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該協議之規定。
-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要求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就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所提供之融資服務向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向TCL控股承諾(其中包括)，倘若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未能向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償還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融資服務提供之相關貸款(包括利息)〔未償還貸款〕，本公司將(及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有權要求本公司)為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償還未償還貸款。

TCL控股之承諾：

TCL控股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1. 其將促使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2. 倘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出現任何財務困難，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取得內部審批的情況下，TCL控股將按照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所需而向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注資。

定價政策及定價基準：

倘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向一間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融資服務，則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須在同類融資服務之當前市場利率的範圍內，而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融資服務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的時效性和處理效率，以及利率)整體而言不得遜於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相關財務機構就同類融資服務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不得遜於由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服務		
– 融資額度(附註)	591,000	620,000
– 利息及手續費	3,000	3,100
– 就融資服務提供之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 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之價值 的最高日結結餘	591,000	620,000

附註：

融資額度包括有抵押品的融資額(包括但不限於保理融資(有追索權和無追索權)和票據貼現融資，以現金存款或其他資產作為抵押品的融資額)。為免生疑問，融資額度不包括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的無抵押品的融資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融資額如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則屬於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過去並無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類似的融資服務。

釐定與融資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和假設載列如下：

- (i) 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從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獲得融資服務方面的預期財務需要；
- (ii)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的業務能力；
- (iii) 就可供比較融資服務收取的利息及／或收費的現行市場條件；及
- (iv) 在該協議之年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的估計波動。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過去一直從各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獲得類似的融資服務。鑑於本集團業務的不斷擴展，訂立該協議將讓本集團擴大財務渠道，加快資產周轉效率，優化財務結構，以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特別是，在訂立該協議後，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以將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作為其他融資渠道，此在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無法提供足夠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時尤為重要。

此外，該協議可以向各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靈活而全面之財務及資金服務。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熟悉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的業務及運作，加上其緊密關係，預期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在為TCL電子合資格成員處理交易方面將比其他財務機構更有效率，因此能夠更及時地滿足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的融資需要。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亦將能夠提供不同的定制融資服務，有關服務將更切合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業務運作所需，並有助本集團上游及下游產業鏈的管理。

本公司亦相信，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當中包括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有關財務機構正式成立之所在地的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利用其規模效應或能以較低利率從其他財務機構獲得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而倘若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直接向有關其他財務機構借款，則可能無法獲得相關益處。預計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或可從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獲得相比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企業商業貸款更低的利率及／或更優惠的融資條款。

據董事所知，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設有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本集團在使用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融資服務時，亦將採取合理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程序

在根據該協議進行任何擬進行的交易或據此訂立任何特定協議前，本集團的資金部、法務部及財務部將審閱建議交易的條款及特定協議的草擬本，以確保交易將根據該協議及其項下的特定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全盤考慮整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手續費以及支付條款)，並盡力取得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供比較融資服務的報價及作出比較(如適用)。倘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就可供比較之融資服務向本集團提供可資比較條款，屆時個別協議之整體條款將在訂約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交易僅可於本集團相關部門分別作出批准後進行。

本公司將通過編製持續關連交易之管理賬目及指派專職人員管理及維護，以及每月匯總及編製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之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密切監察根據該協議之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上個財政年度內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對本公司年報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條款進行確認，並確保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且依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

請亦參閱上文「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一節內「定價政策及定價基準」一段。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02%)，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TCL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參照該協議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東生先生被視為通過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TCL控股約33.33%的股權。鑑於李東生先生於TCL控股的間接權益，彼並無在董事會批准該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在其他董事當中，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執行官，而胡殿謙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財務官及孫力先生為TCL控股的首席技術官。儘管他們於TCL控股中擔任職務，彼等或其他董事均並不被視為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李東生先生除外)均有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參照該協議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並自主開發家庭互聯網服務。本集團的戰略是以智慧顯示為核心，以「AI x IoT」為技術驅動，為用戶打造家庭、移動及商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TCL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和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固體廢物拆解及處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和租賃、供應鏈金融等。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1.02%，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333%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2558%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6047%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3023%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3023%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512%
深圳市啓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04%
<b>合計</b>	<b><u>100.0000%</u></b>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服務」	指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該協議不時提供的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如航運擔保）、應收賬款保理（有追索權和無追索權）、票據貼現、外保內貸及內保外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IoT」	指	物聯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TCL電子合資格成員」	指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將獲准對其提供融資服務的本集團有關成員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控股聯繫人」	指	TCL控股之現有聯繫人以及在該協議的年期內可能不時成為TCL控股的聯繫人的任何實體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	指	TCL控股及從事融資服務業務的TCL控股聯繫人
「TCL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控股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TCL控股聯繫人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2021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